

第 四 聯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信陽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2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羅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彰化市饒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3樓(重慶南路口花旗銀行旁)	(02)2382-5390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華南銀行對面)	(02)2312-0777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3弄6號1樓	(02)2721-2403
台北市大同區保安街76號(六和商舖)(延平北路口)	(02)2557-1730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121號(錢飛來彩券行)	(02)2503-5325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27號(信傑鎖店)(松山路口)	(02)2762-870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324號1樓(元祥文具行)	(02)2834-1768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413號(清興創藝)(金龍路口)	(02)2790-9393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151號(文化中心斜對面)(EnjoyBook)	(02)2252-29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8號1樓(順寶電器行)	(02)2942-2700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2段152號(旭隆機車行)	(02)2287-7143
基隆市成功二路99號(阿友櫻榔)(24小時營業)	0936-058397
桃園市桃園區文化街83號(南門市場)	(03)333-2005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114巷4號	(03)268-390
台中市北區梅亭街21-2號1樓(37號後面)	(04)2230-9676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153號(有學書局)(彰化戲院轉角)	(04)725-8207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德豐街200號(民進黨部正後面)	(08)736-2512

委 託 書		320	一、禁止發 現違法 交付現 金或其 他利益 之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五 萬 元, 保 結 算 所 檢 舉 電 話: ○ 二 五 四 七 三 七 三 三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第五聯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中鴻鋐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第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與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告。4.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5.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虧撥款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4.選舉第14屆董事。5.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 中鴻鋐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7 年 月 日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辦理委託出席，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3日至107年6月19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憑證、網銀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政府憑證任一式)進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股東會紀念品(臺灣美印象收納禮盒~喜到幸福)領取方式(本年度發放期間紀念品若有不足，將發放紀念品兌換券因應，詳細領取時間與地點將另行於紀念品兌換券上載明之。)
- 1.本公司股東常會紀念品發放原則為「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2.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5月22日上傳至證券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地址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情況提早結束徵求)
- 3.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107年5月23日至107年6月19日有上網投票且投票成功者)，可於107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27日(例假日除外)持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領取地點如下：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紀念品領取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0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12樓之1 電話：07-2238792 ***紀念品領取時間：上午9:00至下午4:00
※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會場發放紀念品。開會當日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三聯正本領取紀念品。開會當日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方能補發開會通知書。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文字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被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股東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參選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人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徵求人之受託代理人者，得當場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規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或電話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到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